

广东诺钧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诺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

1. 现行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 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4. 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用途，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2017年8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5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定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14时30分在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 1 号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礼斌主持。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1日15:00至2017年8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持股证明等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及其所代表股份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指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750,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8.8000%。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2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9%。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764,2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8.8229%，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诺钧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诺钧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承办律师： \_\_\_\_\_

承办律师： \_\_\_\_\_

2017 年 8 月 22 日